

係等於百分之〇·〇四之九分之一，其所用一九六七年攤額基數與其他會員國同；

(c)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南也門應出之會費比率為百分之〇·〇四，而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模里西斯應出之會費比率則為百分之〇·〇四之三分之一。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史瓦濟蘭及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赤道幾內亞應出之會費比率各為百分之〇·〇四之九分之一，上列比率所用之一九六八年攤額基數與其他會員國同；

(d) 南也門一九六七年度及一九六八年度之應出會費以及赤道幾內亞、模里西斯及史瓦濟蘭一九六八年度之應出會費，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c)，用作一九六九年度預算經費；

(e) 赤道幾內亞、模里西斯、南也門及史瓦濟蘭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向周轉基金應交之預繳款項各為基金總數百分之〇·〇四。這筆預繳款項應作為基金核定額的外加額計算；

(f)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六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下列各國對於出自經常預算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兩年度工作費用依照下開比率繳款：

	百分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7.01
教廷·····	0.04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2
越南共和國·····	0.07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86
西薩摩亞·····	0.04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在最近幾次屆會中曾對過去二十年來所形成可充會費委員會工作依據之準繩表示懷疑，

復鑒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時曾有人在第五委員會中建議由會費委員會重新檢討用以決定分攤比額之各種標準，

更鑒於會費委員會在依照請求進行檢討以後，在其第一次報告書¹³第五十二段中曾作如下結論：此種任務規定，一部分係訂於二十年以前，其是否仍舊合用或仍够精確，基本上是一件應由大會決定之事，

希望可以獲得在作成決定時所需之一切資料，俾能完成上段所述之任務，及於必要時予會費委員會以力求切合各會員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經濟現實及會員國與聯合國關係中其他現實之準繩，

一、請會費委員會根據大會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兩屆會議對於本問題所作之辯論及各會員國過去或將來向會費委員會用書面提出之意見，隨時檢討目前用以決定分攤比額之標準及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二、又請會費委員會提出一報告書，備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三(二十三).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各參加兼執行機關對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帳下指定用途款項¹⁴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帳下分撥款項¹⁵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並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有關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意見。¹⁶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四(二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A

大會，

覆按其有關各會員國對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兩方面會費攤額間之關係問題之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號(A/7210)。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八(a)，文件 A/7321。

¹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b)，文件 A/7322。

¹⁶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文件 A/7437 及 A/7438。

日決議案三一—B(四)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一九〇A(二十一)，

察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在其所提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九年度行政預算事宜之報告書中稱，在大會決議案二一九〇(二十一)內各項建議之實施方面固已續有進展，但若干機關，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雖已開始採取步驟以實施該決議案，若將其會費分攤比額表與聯合國比額表相較，則仍有差異，¹⁷

一．建議各專門機關，凡採用與聯合國相似之分攤會費方法，而會費比額表仍與聯合國會費比額表有相當差異者，應加緊努力，儘速使其比額表與聯合國比額表相符，自應顧及會員國數之不同及其他有關因素；

二．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連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九年度行政預算事宜報告書中所載之有關評論及意見，一併遞送各有關專門機關；

三．請諮詢委員會不斷檢討此事，並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定期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察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般協調事項¹⁸及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九年度行政預算事宜¹⁹之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將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諮商機構遞交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三．復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各機關一九六九年度行政預算事宜報告書第參編內所載之意見遞交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¹⁷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九，文件 A/7379，第十六段。

¹⁸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九，文件 A/7380。

¹⁹ 同上，文件 A/7379。

二四七五(二十三)。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A

大會，

覆按有關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工作之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〇(二十二)，

尤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曾核准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九日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²⁰內之各項建議，並促請儘早實施各該建議，

復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七(四十三)及一二八〇(四十三)、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五(四十三)第參節有關各段、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四十五)及一三七九(四十五)，

業已審查一九六八年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及二三六〇(二十二)提出之數件詳細報告書，²¹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第九次報告書²²中對於此等報告書之評議，

一．感謝秘書長今年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對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各項建議實施情形提出較前改進之報告書；

二．欣悉專設專家委員會若干建議已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付諸實施；

三．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機構、以及聯合國體系各機關，對於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再行加以縝密研討，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

²¹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增編(A/7124 and Add.1)。

²²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7323。